石峰井龙株洲市科达电机技术有限公司“11·17”一般爆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有关规定，石峰区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石峰区应安委办”）牵头成立评估工作小组，对石峰井龙株洲市科达电机技术有限公司“11·17”一般爆燃事故调查报告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17日约15时23分，位于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井龙街道田心高科园内的株洲市科达电机技术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一般爆燃事故，事故造成1人重伤，2人轻伤。

二、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由石峰区应安委办组织，参加事故调查的相关部门派员组成评估组，依据《石峰井龙株洲市科达电机技术有限公司“11·17”一般爆燃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评估组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和听取汇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估。

三、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按照石峰区人民政府《石峰井龙株洲市科达电机技术有限公司“11·17”一般爆燃事故调查处理结案的批复》，对事故所涉

企业及有关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对相关责任人处理情况:

1.张亮，男，群众，职务:变压器工段维修人员，负责维修故障变压器，包括散热器补焊、试压等工作。存在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由株洲市科达电机技术有限公司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已将处理结果上报石峰区应急管理局。

（二）对相关责任单位处理情况:

株洲市科达电机技术有限公司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对变压器维修作业采取相应管控措施，未采取措施消除使用干燥空气试压的事故隐患。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已由应急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罚。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所涉企业、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能职责的部门分别按照事故调查报告要求，严格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事故所涉企业

科达电机技术公司梳理了各项制度，梳理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完善了作业指导书：用氮气替换了压缩空气作为焊接试压的气体，梳理各项制度是否合理规范。开展了一次全方位安全风险辨识，制定了风险辨识与评价清单，基于现实的隐患逐一进行了整改。对全体员工开展了一次安全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

（二）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乡镇

应急部门组织相关企业召开现场警示教育会，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制作了事故警示教育片，组织了全区规上企业进行了警示教育和安全培训。

相关镇街、园区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了安全指导服务，帮扶企业查找盲区死角，坚决堵塞安全监管漏洞。定期对辖区规下企业、老旧企业涉及的动火、试压、试电等特殊高风险作业进行检查，切实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消除事故风险隐患，牢牢守住安全生产的底线和红线。同时健全长效管控机制，指导企业建立了常态化隐患自查自纠机制，每月开展 1 次全面隐患排查并上报结果。

从评估工作总体情况看，事故所涉人员和企业能认真吸取事故教训，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的监管，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各项要求。

石峰井龙株洲市科达电机技术有限公司“11·17”一般爆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

2026年11月9日